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2)浙0604破29号

_____:

本院根据鲁佩娟的申请，于2022年8月24日裁定受理鲁佩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（或你单位）应于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诸暨市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；联系人：戚璐莎，联系电话：18258012893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9时00分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